

揭阳市榕江新城（H-02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市榕江新城（H-02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28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概况

H-02 局部单元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渡口路以东、临江南路以南，用地面积81983平方米（折合122.97亩）。

二、规划调整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应对高中适龄人口入学高峰，推进高中优质学位“2+28”攻坚计划，推进揭阳二中异地新建。

（1）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调整前单元主要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公园绿地、河流水面。

调整后单元主要规划为中小学用地、河流水面。

（2）道路调整

结合现状权属、村庄建设情况，以及项目用地调整，优化周边路网。

（3）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调整前，范围内主要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公园绿地、河流水面。其中商住混合用地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4.2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00 米。

调整后，范围内主要规划为中小学用地、河流水面。其中中小学用地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50 米。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江新城（H-02 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江新城（H-02 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字样。

3.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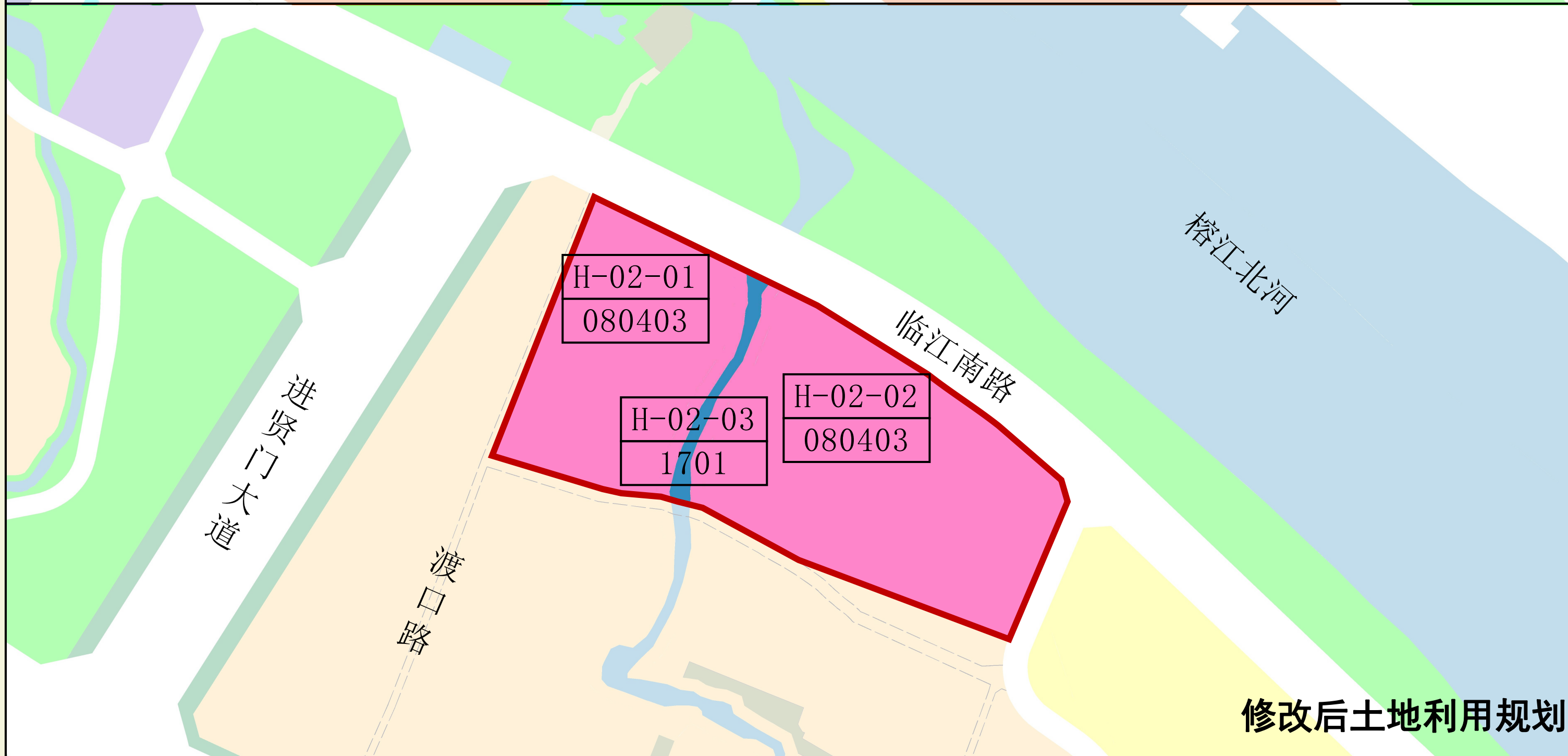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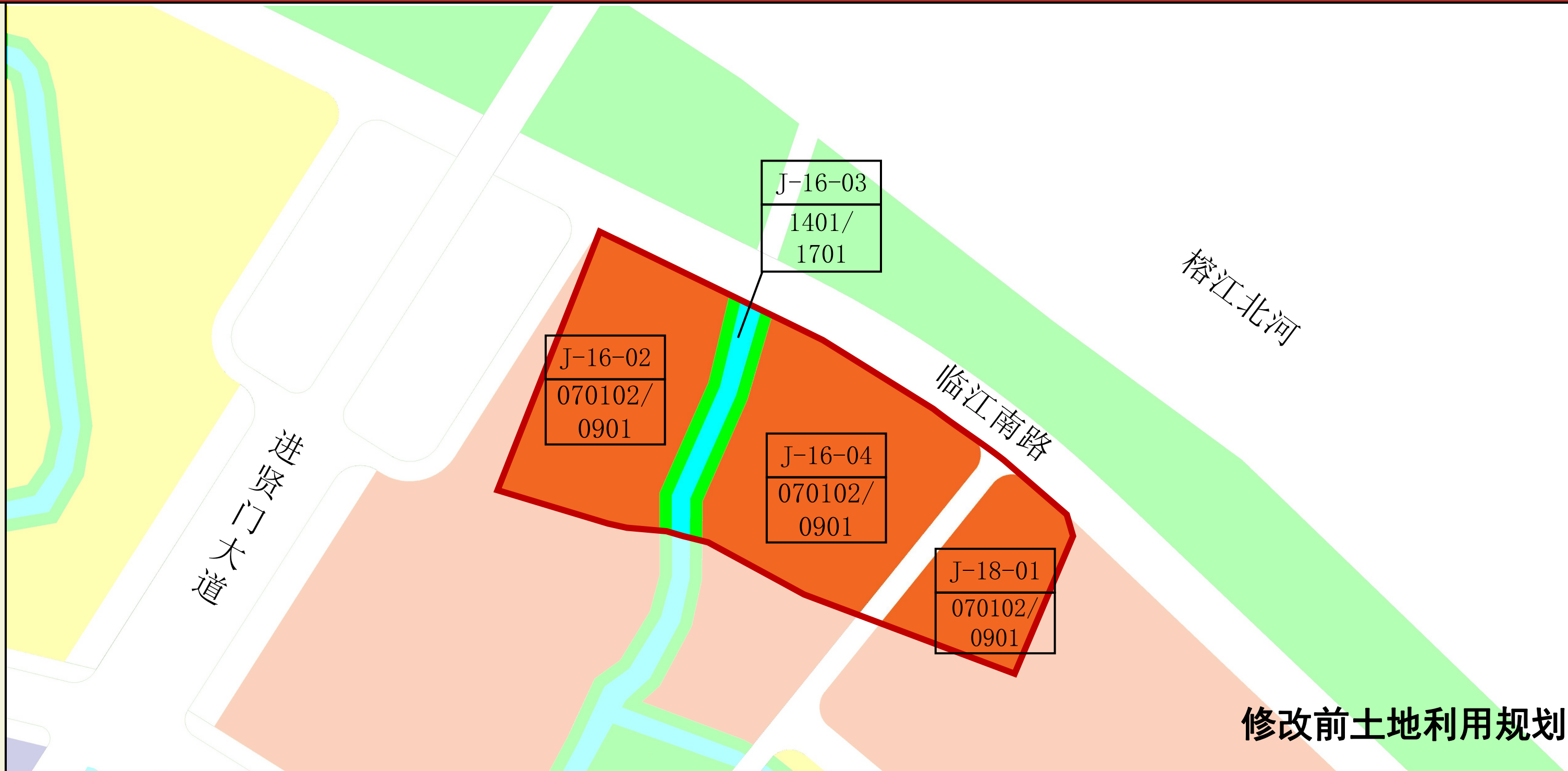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单元范围内）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机动车位	备注
J-16-02	28241	商住混合用地	070102/0901	≤4.2	≤118612	≤35	≥30	≤100	—	—	—	—
J-16-03	3886	公园绿地	1401	—	—	—	≥90	—	—	—	—	—
	2905	河流水面	1701	—	—	—	—	—	—	—	—	—
J-16-04	31585	商住混合用地	070102/0901	≤4.2	≤132657	≤35	≥30	≤100	—	—	—	—
J-18-01	12199	商住混合用地	070102/0901	≤3.8	≤46356	≤35	≥30	≤80	—	—	—	—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单元范围内）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机动车位	备注
H-02-01	30552	中小学用地	080403	≤2.0	≤61104	≤40	≥30	≤50	—	—	≥1/100师生	H-02-01和H-02-02指标可统筹
H-02-02	49351	中小学用地	080403	≤2.0	≤98702	≤40	≥30	≤50	—	—	—	—
H-02-03	2080	河流水面	1701	—	—	—	—	—	—	—	—	—

区位图



编
码

H-02-01
H-02-02
H-02-03

指
北
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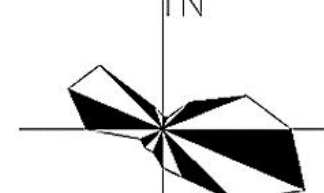


图 例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

J-16-03 140100 地块编码、用地代码

商务金融用地

公园绿地

河流水面

城市道路

单元范围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

H-02-01 080403 地块编码、用地代码

中小学用地

公园绿地

河流水面

城市道路

单元范围